关于对汉富控股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9〕第25号

汉富控股有限公司:

2019年4月2日,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全新好")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显示,因你公司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有格投资")合同纠纷一案,导致你公司持有的全新好合计 45,000,127 股股票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,占全新好总股本比例为 12.99%,占你公司持有全新好股份比例为 60.00%,冻结日期为 2019年2月1日。由于你公司未能就该冻结事项及时告知全新好,导致全新好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3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4.1.6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11日